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光山县水稻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苯甲·己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沪联生物药业（夏邑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 130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2%甲氧肼·氯虫苯悬浮剂（杀虫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1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%苜蓿·烷醇可溶粉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大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萃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